

條次	調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u>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u>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第 15 條第 1 項及實務作業，將本基金應負擔之成本費用於收益分配前先行扣除。</p>